

## 中山市司法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四、二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四、二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4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金）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5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机构负责人、法人）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6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限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六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0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准予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二、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1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职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2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姓名）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3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学历）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4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执业资格）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延续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53、54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8	行政许可	公证员一般任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行政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自然人
19	行政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行政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自然人

20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3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4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5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6	行政许可	撤销准予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7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总所在省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8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总所在省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29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省内总所派驻省内分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0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增加派驻律师（外省总所派驻省内分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省内总所派驻省外分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审核，吸收合并（A所+B所=A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3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审核，吸收合并（A所+B所=C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4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审核，吸收合并（A所+B所=A总所+A分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5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审核，分立（A所=A所+B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6	行政许可	省内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省内分所撤回省内总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7	行政许可	省内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省内分所撤回省外总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8	行政许可	省外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省外分所撤回省内总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非法人组织
39	行政许可	申请专职执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	自然人
40	行政许可	（国资律师事务所占编人员申请执业（材料依据同申请专职执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	自然人
41	行政许可	在外省转入广东省申请执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	自然人

42	行政许可	外省律师事务所总所律师派驻广东省分所申请执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3	行政许可	从省外分所撤回广东省总所申请执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4	行政许可	退休人员和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申请执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5	行政许可	国资律师事务所聘用人员申请执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6	行政许可	在我省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后重新申请执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7	行政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8	行政许可	市内转所（执业机构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49	行政许可	跨市转所（执业机构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0	行政许可	执业类别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1	行政许可	执业类别变更并跨市转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2	行政许可	执业类别变更并市内转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3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4	行政许可	律师调往外省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5	行政许可	撤销准予律师执业许可决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6	行政许可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许可（占编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7	行政许可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许可（聘用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司发通〔2000〕126号）</p>	自然人

58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 【省政府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非法人组织
59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 【省政府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非法人组织
60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214号） 【省政府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非法人组织
61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 【省政府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非法人组织
62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初审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 【省政府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非法人组织
63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	非法人组织
64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审核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	非法人组织
65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	非法人组织

66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审核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338号）</p> <p>【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通知】《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p>	非法人组织
67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审核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二、十三条；《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第一条；《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第二项 2-6款；《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26条</p>	非法人组织
68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合伙联营调换增派律师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69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合伙联营章程变更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0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合伙联营负责人变更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1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合伙联营名称变更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2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合伙联营协议变更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3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协议联营延续）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4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设立许可（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设立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5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设立许可（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协议联营设立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6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注销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注销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7	中山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注销许可（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协议联营注销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司法部批复】《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p> <p>【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p>	非法人组织
78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p>	自然人
79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行政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之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p>	自然人

80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行政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自然人
8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行政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然人
8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行政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然人
8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行政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然人
84	行政处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85	行政处罚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86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87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88	行政处罚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89	行政处罚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0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1	行政处罚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2	行政处罚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3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4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二十四、三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5	行政处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6	行政处罚	具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九、四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7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8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行为的	【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00	行政处罚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第二条；【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三条；【行政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	自然人
101	行政处罚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条	自然人
102	行政处罚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条	自然人
103	行政处罚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条	自然人
104	行政处罚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条	自然人

105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条	自然人
106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条	自然人
107	行政处罚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
108	行政处罚	具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九、三十条	自然人
109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
110	行政处罚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
111	行政处罚	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
112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
113	行政处罚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法律】《公证法》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法律】《公证法》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5	行政处罚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法律】《公证法》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6	行政处罚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法律】《公证法》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7	行政处罚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法律】《公证法》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8	行政处罚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19	行政处罚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0	行政处罚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1	行政处罚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2	行政处罚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3	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4	行政处罚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法律】《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25	行政处罚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法律】《律师法》第十、二十六、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五、六、七、八、九条	自然人
126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法律】《律师法》第十、二十六、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五、六、七、八、九条	自然人
127	行政处罚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法律】《律师法》第十、二十六、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五、六、七、八、九条	自然人
128	行政处罚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法律】《律师法》第十、二十六、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五、六、七、八、九条	自然人
129	行政处罚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法律】《律师法》第十、二十六、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五、六、七、八、九条	自然人
130	行政处罚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五、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八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自然人
131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五、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八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自然人
132	行政处罚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五、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八条；【行政法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自然人

133	行政处罚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五、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八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自然人
13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35	行政处罚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36	行政处罚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37	行政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38	行政处罚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 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39	行政处罚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40	行政处罚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41	行政处罚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42	行政处罚	泄露国家秘密的	【法律】《律师法》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九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自然人
143	行政处罚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法律】《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自然人
144	行政处罚	对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期间或者解除委托后, 又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承办业务过程中, 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违反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拖延、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 或者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行政规章】《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2017)第六十条	自然人

145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的	【行政规章】《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2017）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
146	行政处罚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法律】《律师法》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
147	行政处罚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法律】《律师法》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
148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律】《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自然人
149	行政处罚	对律师经律师事务所审查认定存在利益冲突后仍然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行政规章】《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2017）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
150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行政规章】《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
151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国外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第十六条	自然人
15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3	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4	行政处罚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5	行政处罚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7	行政处罚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律师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条；【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法律】《律师法(2017修正)》第四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对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指导监督不力,导致律师办理案件出现过错;为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规章】《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2017)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行政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规定的	【行政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一章第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章第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	【行政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行政规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8号）第十五、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2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行政规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8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3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	【行政规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8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4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	【行政规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8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5	行政处罚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	【行政规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8号）第三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6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因《律师法》第五十条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	【法律】《律师法》第五十条	自然人
177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法律】《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

17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	【行政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79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向有关司	【行政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8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受援人收取财物、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规章】《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181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备注：1. 此表为市直部门“双公示”汇总表，部门请按序列从前至后编排；2. 行政相对人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类。